

本校教師擬申請101年縣外介聘相關注意事項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4/11 15:15:50

本校教師擬申請101年縣外介聘服務者，請於101年5月11日(星期五)下班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、A4格式影本各乙份)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備註：

(一)縣外介聘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索取(請勿自行下載填寫，需使用介聘委員會提供之申請書)。

(二)申請介聘同仁請繳交：

(1)申請表(含志願表)

(2)教師證書影本

(3)歷年聘書影本(含專任教師、導師、組長、主任等聘書)

(4)99、98、97、96、95學年度考核通知書影本

(5)96年5月11日至101年5月10日以前敘獎令、獎狀影本

(6)96年5月11日至101年5月10日研習時數證明(註：桃園縣教師研習系統內之研習時數請向教學組申請列印，另如持有研習條，請一併提供俾併計研習時數)

以上(3)～(6)限在本縣任教期間始得採計。

(三)經完成介聘之教師，不到新校報到，除依考核辦法議處外，並撤銷介聘且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。

(四)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縣內或外縣(市)介聘，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。

(五)為審查婚姻、親屬關係、居住時間等需要，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目原因介聘者，應檢附101年4月11日起至101年5月10日止之全戶戶籍謄本【請注意：戶籍謄本「記事」欄不得省略】。

(六)依規定請於4月27日至5月10日上網填報個人資料(網址?[a href="http://tas.kh.edu.tw"](http://tas.kh.edu.tw) target="_blank"><http://tas.kh.edu.tw>)並自行列印志願表。

(七)相關表件也可至新北市政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2Y3MWB

(八)國立嘉義啟智學校101學年度可能面臨減班進而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，請同仁選填介聘志願學校時審慎考量。